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和董事长李郑周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and 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上述人员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员：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 4、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5、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6、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周志江	16,632,400	1.70%	500,000	28.485	14,242,256	17,132,400	1.75%
李郑周	10,541,445	1.08%	375,000	28.811	10,804,175	10,916,445	1.12%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